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沉痛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蔡健民先生 (「蔡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因病離世。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對於蔡先生突然離世，本公司在此表示深切悲痛及惋惜。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勤勉盡責，積極有為，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感謝蔡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對蔡先生之家人致以衷心慰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蔡先生離世後，本公司：

- (i) 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此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iii) 薪酬委員會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薪酬委員會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於蔡先生離世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程浩亮先生。

\* 僅供識別